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乐）

作为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罗乐，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研究助理，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职员，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商学院研究助理，北京大学讲师，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并担任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出

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罗乐	12	12	9	0	0	否	6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0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传递的会议资料，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方面为专门委员会提供合理化的建议，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所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积极关注内部控制有关情况。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及时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审计计划的制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或于其他时间不定期到访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人在非现场工作期间，也会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统媒体、网络平台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为独立董事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提供条件，为独立董事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状况。上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本人对公司上述聘任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义务，续聘该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议，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拟聘任财务总监的履历表、学历和职称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陈默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同意将陈默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年度，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以忠实、认真、谨慎、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履

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与把握，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罗乐

2026年4月29日